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千晴

選任辯護人　林楊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有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不當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千晴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5罪刑（各罪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諭知相關沒收，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。

三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，倘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，即與其他確定判決非屬同一案件，自非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倘行為人主觀上雖係基於同一加重詐欺之犯意，而先後

逐次實行數行為，然若其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，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者，尚非不得審酌具體情節，依數罪併罰之例，予以分論併罰。而刑法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之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定其犯罪之罪數。易言之，被害人不同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，應按其行為之次數，一罪一罰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前因提供其子陳○軒（姓名詳卷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戶資料詳卷，下稱本案帳戶）及其他帳戶予自稱「梁昌芮」之人，並依指示提款之行為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判決無罪，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6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確定（下稱另案），然另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與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相互勾稽，無一相同，且在另案中上訴人更有於112年3月2日提領款項，本件與前開另案所涉為對不同被害人之行為，應數罪併罰，則二案件並非同一刑罰權，自非同一案件。上訴人主張係同一案件，應為免訴判決等語，顯有誤會等旨。所為論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漫詞指摘：原判決認本件與另案屬同一案件，本件應為免訴判決等語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，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，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，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，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，亦不容漫指為違法，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子陳○軒名義所申辦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2日前某時提供本案帳戶予「梁昌芮」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

額至本案帳戶內，上訴人再依「梁昌芮」之指示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000元，欲交付予「梁昌芮」指定之人，然於尚未交付款項前，因上訴人至銀行辦理網路帳戶，經行員告知本案帳戶成為警示帳戶，旋自行報警、到案說明，並交付前開196,000元予員警查扣等情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陳偉軒、張譯文、周逢茂、陳泓智、郭志恭就其等遭詐騙匯款經過所為陳述，本案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相互補強，彼此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確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「梁昌芮」，經用以收取加重詐欺贓款，且在款項入帳後，上訴人旋即依「梁昌芮」之指示提款欲交付「梁昌芮」指定之人收受，形成金流斷點之事實。復載敘上訴人前曾因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對於向不特定人蒐集或提供非本人使用之帳戶，多係供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用之社會經驗自無不知之理。然上訴人與「梁昌芮」僅透過通訊軟體認識約一週，且未實際見面，竟聽信「梁昌芮」片面之詞即提供本案帳戶供對方作為匯款使用，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不詳收水人員，顯與一般成年人不會任意提供帳戶予陌生人使用之常情有違。況銀行開戶、匯款並無特殊限制，「梁昌芮」若真有工作或生意需求，自可使用本人或合夥投資人帳戶，豈會委由僅認識一週之網友即上訴人代收、提領及轉交款項，上訴人之說法顯不合常情，上訴人自足以察覺其中不法目的，仍容任本案帳戶成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一環，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又上訴人固未親自參與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之行為，且未必確知「梁昌芮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手法及分工細節，然其既係依在大陸地區之「梁昌芮」指示提領上開詐欺款項，並欲交付予「梁昌芮」指定前來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實應已預見其所屬團隊成員已達3人以上，當有犯加重詐欺罪之不確定故意，而其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工，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，因而與「梁昌芮」及「梁昌芮」指派之收水人員等所屬詐欺集團

成員為共同正犯。並敘明上訴人被訴洗錢罪部分應已既遂，且上訴人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，第一審判決有所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。復審酌上訴人已有詐欺及洗錢之前科，在前案緩刑期間內，再度以提供本案帳戶並取款之分工。且上訴人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迄未賠償各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然上訴人尚知將贓款提出予警方查扣，對所造成的法益侵害有所彌補等情，兼衡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所為論斷說明，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，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，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不備等違法情形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至於上訴人辯稱其與大陸地區人民「梁昌芮」戀愛中等語，惟上訴人自承其與「梁昌芮」透過通訊軟體認識約一週，且未實際見面等語，足認上訴人與「梁昌芮」之相處僅透過通訊軟體，未曾實際見面相處或一同出遊，顯與一般男女戀愛交往之常情有違。又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其與「梁昌芮」之對話紀錄可知，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分別係通訊軟體暱稱「真誠第一」、「大牌代購&…小玉」、「享受…陪伴忘記」、「半夏時光」之帳號與其之對話，前揭不同暱稱之對話者無從認定是否為「梁昌芮」，原審未予採信，尚與證據法則無違。

五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否認犯罪，並主張本件應為免訴判決。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主張其與「梁昌芮」是男女朋友關係及其所提出其與「梁昌芮」之對話紀錄何以不可採，要屬違法等語。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